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潔芯
電話：02-7736-7810
電子信箱：jessy88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66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、113年計畫相關附件表格 (A09000000E_112006612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6124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開班人數應達15人(含)以上，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參加學生數45%。
- (二)課程規劃應具連續性，1次性活動(如1、2週之冬、夏令營隊)不予補助。惟鑒於轉換學制過渡時期為青少年藥物濫用高風險期，活動倘特別針對國小、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規劃之暑期活動，同意補助(請於計畫中敘明)。
- (三)不予補助項目
 - 1、體育校隊、樂團、社團活動時間之學生社團，除特殊理由經本部同意外，不予補助。
 - 2、移地訓練、參賽、非課程必要之校外參訪費用除特殊原因外，不予補助。

花府 112/07/10



3、語文、閱讀、課後輔導等，不適宜低學習成就學生之活動。

二、本項經費執行情形受立法院、審計部等機關監督，學校倘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未繼續辦理者，應告知主管機關，並即刻辦理結案，以利經費後續運用，否則次一年度經費不予補助。另請地方政府善盡督導責任，倘轄屬學校經費執行不力情事連續發生，次一年度全縣市不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

(一)112年8月10日前：有意願申辦學校檢具實施計畫報教育局/處或國教署審查(專科學校逕送本部)。

(二)112年9月1日前：國教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單位完成預審(經費項目請會辦會計單位)，並彙整相關資料函報本部(逾期不受理，學校計畫電子檔收齊後請先傳承辦人審查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7/10 14:35:05 文
章

